

证券代码：837577

证券简称：宁波科达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股东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9:30-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77	宁波科达	2021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祖耀、沈宏林、黄志学、刘宇慧、高明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对拟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11月2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公司监事会提名龙海睿、安新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龙海睿、安新波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邱国振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经对拟提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有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非自然人股东应持有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定桥路 228 号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4-8309380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科达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